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60,000万元。

2016年4月26日，公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1,572,300股，每股发行价格6.36元，募集资金总额1,599,999,82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和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15,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4,999,828.00元。

2016年5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关于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303001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于2016年4月2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账号	金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甲方储存募集资金和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32010100100574051	1, 559, 999, 828. 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储存募集资金和支付重组现金对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仅需要根据相关支付结算规定凭甲方相关划款凭证进行资金划付，乙方不负有任何划款审慎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海安（身份证号码：*****）、赵敬华（身份证号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

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20%的（即：31,000 万元），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时，应出具甲方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乙方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联系方式：

（1）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港盛路 4 号

邮 编：116036

传 真：0411-82224480

联系人：李峰

电 话：0411-86641378

Email: hlzq@hengli.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乙方）

地 址：大连市中山区一德街 85A 汇邦中心

邮 编：116001

传 真：0411-86776457

联系人：赵亮

Email: 1336548350@qq.com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邮 编：400023

财务顾问主办人 A：张海安

电 话：010-57631204

Email: zha@swsc.com.cn

传 真：010-57631140

财务顾问主办人 B：赵敬华

电 话：010-57631140

Email: zhaojh@swsc.com.cn

传 真：010-88092032

四、备查文件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